

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及豐原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11月19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年底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12月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5日。 4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合約之規定，每兩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於110年2月24日辦理。
2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3月1日辦理。
3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3月12日辦理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3月15日辦理。